

证券代码：872078

证券简称：思索股份

主办券商：渤海证券

山东思索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律师事务所变更情况

山东思索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原定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。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4）。由于合作关系调整，经公司管理层决定，公司改聘请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事务所。

二、变更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本次变更见证律师事务所不属于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必须经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事项，因此无需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变更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的影响

此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的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股东大会的见证造成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思索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6 日